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提前充分研究各项议案的前提下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1、本次董事会聘任田玉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周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经查阅田玉龙先生和周军先生的履历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以及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合法。经了解，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简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新职务要求，本人同意聘任田玉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聘任周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。

二、关联交易

本次会议议案《关于接受控股股东8000万元财务资助的议案》是控股股东建设集团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，解决流动资金不足，为公司提供8000万元资金资助，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，利率合理，未发现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审议程序合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人同意该项议案。

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

独立董事：

